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4497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謝尹甄

被告 晨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敏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壹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60元，及其中50,030元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50,030元自112年1月
02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80,0
03 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2年4月20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第2項
05 「被告應自112年1月21日起至信託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給付
06 原告20,000元，及各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利息」，有起訴狀、擴張聲明暨陳報書狀在卷可
08 稽。觀諸兩造間信託契約書第11、18條約定，訴之聲明第2
09 項係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
10 書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
11 為2,400,000元（20,000元×12月×10年＝2,400,000元），加
12 計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280,060元後，則本件訴訟
13 標的價額核定為2,680,060元（2,400,000元＋280,060元＝
14 2,680,0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，扣除前已繳
15 納3,090元，尚應補繳24,54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6 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
17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26 書記官 黃進傑